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期限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2019年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19年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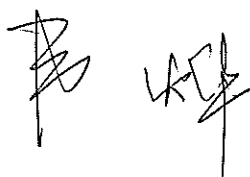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Z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 年 2 月 15 日